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各項決議案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3,68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佔股份之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66,6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iii)訂立符合買賣協議附表所示形式及內容之股份押記、彌償契據及託管協議。	400,133,846 10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全部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十五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 限。	400,133,846 100%	0 0%
3.	批准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400,133,846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代 價股份及兑換股份。	400,133,846 100%	0 0%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况勇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